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温人社发〔2016〕228号

关于公布王左斌等3位同志具有一级教练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经量化考核和专业理论知识考试，并经温州市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业绩评估和答辩，确定温州体育运动学校王左斌、陈邱龙、苏思远等3位同志具有一级教练职务任职资格。根据浙人专〔2006〕351号文件规定，现予以公布。上述同志任职资格时间从2016年10月13日开始计算。

根据浙委办〔2009〕138号、温委办发〔2010〕93号有关规定，取得以上任职资格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以经同级人力社保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和实施方案为依据，

单位有相应空缺岗位职数的，方能予以聘任，没有相应空缺岗位职数的，不予聘任。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25日

抄送：市体育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25日印发
